

从王守仁作《山东乡试录》谈明代乡会试录的作者问题(上)

[台湾] 詹康

摘要：1992年与2011年吴光等编校的《王阳明全集》与《王阳明全集(重编本)》，判定其中的《山东乡试录》非皆王守仁所作，因而在编排上做了调整。本文根据明代史传说明确成化至明末的乡会试录有举人撰写、举人原撰而由考试官员修改、考试官员撰写、无关试务之人撰写等四种情形，所以乡会试录的作者必须要有史传记载才能指明，否则便不能指明。本文并分析了考试官员代作乡会试录的原因。王守仁的传记材料既说《山东乡试录》为他所作，就不应再怀疑其中有考生所作的成份。不过，另有材料说此录部份为济南府知府赵璜所作，关于这五百年前的作者双胞胎案，我们只好以传记作者所闻异辞来看待。

关键词：科举制度、乡试录、会试录、王守仁、王阳明

中图分类号：K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1017(2013)05-0054-10

明孝宗弘治十七年(1504年)，岁甲子，王守仁(1472-1529)年三十三，应聘主山东乡试，有乡试录之刊行。先是，守仁二十八岁成进士，观政工部，翌年授刑部云南司主事，再翌年审录江北，便中游九华山，与岩洞异人语，遂有求仙之心。隔年请病归里，筑室于会稽山阳明洞，勤修导引，通达仙灵境界。再次年移居钱塘西湖，究心二氏之学，与南屏、虎跑诸刹禅僧往来。再明年即本年，思复用世，北上返京销假复职，途经山东，巡按御史陆偁聘之主考八月之乡试，登泰山。偁与守仁乃弘治五年(1492年)浙江乡试同科举人，故尔相善。九月到京，改任兵部武选司主事。

明代乡会试都有试录刊行，此科山东试录由守仁所作，有传记和年谱的证词。王世贞之王守仁传对其应聘主考山东的经过，叙述曰：

乃北上，道山东，而巡按御史陆偁聘之主试，程式文皆出其手，遂为诸省冠，而所得亦多显名士。

上海图书馆藏《弘治五年浙江乡试录》原刊本第17页上有陆偁第二十名，第19页下有王守仁第七十名。

王世贞《新建伯文成王公守仁传》，焦竑《国朝献征录》卷9，《明代传记丛刊》第109册，台北：明文书局，1991年，第316页上。亦见于吴光、钱明、董平、姚延福编校《王阳明全集(新编本)》卷54附录四，浙江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2271页。但“偁”误为“僮”。

收稿日期：2012-12-10

作者简介：詹康(1966-)，台北市人，(台湾)政治大学哲学系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先秦哲学。

程式文指选入试录刊行之举人试卷，做为考生的范文者。“为诸省冠”之语为明人所惯言，明代人喜欢评比直隶各省试录，后文会有更多证据。此科所得的显名士，通常举穆孔暉为代表。耿定向的守仁《世家》亦云：

甲子，聘主山东乡试，识拔多名士，程录尽出其手，士林传诵焉。

“士林传诵”亦明人对试录的习用赞语，后文也有更多例证。

门人钱德洪撰《年谱》，对守仁作《山东乡试录》曾两言之，第一次是在弘治十七年“主考山东乡试”条下：

巡按山东监察御史陆偁聘主乡试，试录皆出先生手笔。其策问，议国朝礼乐之制。老佛害道，由于圣学不明。纲纪不振，由于名器太滥，用人太急，求效太速。及分封、清戎、御夷、息讼，皆有成法。录出，人占先生经世之学。

取与《山东乡试录》比读，则“老佛害道”是题，“圣学不明”是答。“纲纪不振，由于名器太滥，用人太急，求效太速”全是答，题目只问时政痼疾，未及政本。“成法”所指，亦出于答卷。“经世之学”之占，也不能由考题测知，所据的是答卷中的意见。可证钱德洪是据《山东乡试录》全书而论，不是只

耿定向《新建伯文成王先生世家》，吴光、钱明、董平、姚延福编校《王阳明全集(新编本)》卷54附录四，第2249页。“程”字误加私名号，应删。《王阳明全集》(1992)，第1226页。

依考题部份。“试录皆出先生手笔”的“皆”字，即已强调答卷亦是守仁所作。

《年谱》陈言《山东乡试录》出自守仁手笔，又见于嘉靖二十九年（1548年）“重刻先生山东甲子乡试录”条：

山东甲子乡试录皆出师手笔，同门张峰判应天府，欲番刻于嘉义书院，得吾师继子正宪氏原本刻之。

此处又重言“皆”出守仁手笔。弘治十七年的原刻本今已不存，今知唯一的重刻本为上海图书馆藏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山东布政使司重刊本。

隆庆六年（1572年）御史谢廷杰汇集王守仁已刊著作作为《王文成公全书》，将《山东乡试录》列为卷31下，亦即王守仁本人著作之末，门人编之年谱、世德纪等附录之前。然而山东乡试录序则仍嘉靖间刊《阳明先生文录》之旧，收于卷22，造成序与书割裂为二，身首异处。隆庆刊本系将已刊著作依次汇集，诚如正中书局《王阳明全书》的编者所言：“惟全书之病，在于文录别录外集续编，篇次交错，如序如记如书，各卷杂出，颇难睹其为学次第。”现代刊本为求编排之合理，有将全集打散重编者，如坊间的《王阳明全集》（前有民国二十四年上海沈卓然序）与正中书局之《王阳明全书》（四册），均趁便为《山东乡试录》安排新的位置。

而维持隆庆刊本编次规模的亦有对《山东乡试录》位置加以调整的，如1986年起日本学者安冈正笃监修的《王阳明全集》十册，将《山东乡试录》前移至外集之末（卷25）。

1992年吴光、钱明、董平、姚延福编校整理《王阳明全集》二册，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亦维持隆庆刊本的卷帙次第。以编校者的名望、所编校的水平、遗文之搜罗、出版社之信誉，兼以在此之前坊间此书从缺已久（在大陆）或版式太旧（在台湾），此版本一出，即成为学术引用的标准本。2011年同四位编校者推出新编本，由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为

六册，用纸更佳，字体加大，油墨加深，遗文穷搜达四百八十页，必然取代旧版而成为学术引用的新标准本。学术研究的基础在材料，材料的多寡、整理水平、与取得上的便利性，是学术研究的命脉，新编本在遗文搜集上的巨大成就，必然会加惠未来的阳明研究，可是新编本也误将原来的王守仁著作判为非他所著，以不该发生的小过抵去一点大功，此即《山东乡试录》是也。

1992年版因卷31下的《山东乡试录》“与卷上文体不类”，从原来的位置调整到卷22的中间，接在山东乡试录序文之后，以附录称之，2011年版沿之未改。卷22是书序和赠序，今将长达30页（1992年版）或32页（2011年版）的《山东乡试录》阑入卷中，与其他序文杂处，体例未见其当。然更重要的问题是编者对《山东乡试录》的真伪判断，编者注曰：

本录原列为隆庆刊本卷三十一下，然非皆阳明著作，今移置于本卷，附于阳明序文后。

关键的“非皆”二字，盖谓试题固为守仁所出，而试文则为考生所作。编者之真伪判断，乃因未达明代中后期之乡试录的作者性质，有以致误。

其实自顾炎武以来，对于明代中后期乡会试录中考生试文的作者大致皆知是考试官员，顾炎武说：

自宋以来，以取中士子所作之文谓之程文。……至本朝先亦用士子程文刻录，后多主司所作。遂又分士子所用之文别谓之墨卷。

近人商衍鎏对明代试录的作者问题有更进一步的说明：

试录之刊刻，始于明洪武二十一年……正统、景泰以前，皆士子场内原作之文，后则多为考官代作刊行。万历二十七年令中式试卷纯正典实者，依制刊刻，后场有学问赅博者，亦许甄录，不准主司代作。

今人高寿仙对其中情形亦甚明了：

士子场中所作之文，因时间紧迫，无法精雕细琢，往往不够精纯，且难免存有舛误，考官为

《王阳明全集》（1992），第1340页。

陈长文著录为原刻本，误，见《明代乡试录、武举乡试录的版本及度藏》，《大学图书馆学报》2010年第6期，第120-126页、第61页。

王守仁《王阳明全书》1册《王阳明全书重编例言》，台北：正中书局，1953年。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台北：文友书局，1972年；台北：大申书局，1983年。

安冈正笃监修《王阳明全集》，东京：明德出版社，1986-1991年。

《王阳明全集》（1992）“编校说明”，第4页。《王阳明全集（新编本）》（2011）的编者注语削去此语。

《王阳明全集》（1992），第841页编者注语；《王阳明全集（新编本）》（2011），第879页编者注语。另见1992年版校勘记，第1165页。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全校本》卷16《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953页。

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22辑，台北：文海书局，第86页。

避免世人訾议，不得不加以润色。到后来，考官索性将士子之文弃置不用，亲自操刀代作……。到明代中叶，这种现象已成为常态，遂招致许多批评。……虽然屡申禁诫，考官代作之风仍难完全止息。

三人所谓之“主司”与“考官”，今应笼统改称“考试官员”以包含考试官、同考试官、提调官、监考官、监临官与以下官员。虽然三人之说诚是，然而细处仍有差池，像是商流鏊所言之万历二十七年下限并不存在，考试官员代作试录的情形沿续到崇祯年间。间有影响较大的著作对试录作者问题则有误解，五卷本《中国考试通史》由田澍撰写的明代科举考试部份，对制度与其运作有极详明叙述，至于乡试录则说是“选录各场文理平正试卷若干篇”而成，关于会试录则说“在成化以后，逐渐形成了会试录文由内帘官重新改写的情形，且愈演愈烈”，至嘉靖六年（1527年）张璁上疏后获得改正。实际情形并非如此，而是不论是乡试录还是会试录，从成化年间直到明末，都普遍有考试官员代作的情形。正由于对试录真正作者的不明了，田澍才会对于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山东乡试的外帘官受到比内帘官更重的惩罚，认为是未尽到督察责任。实情则是试录“叛经讪上”是监临御史叶经作的，明世宗洞知实情，故对他作最严厉惩罚，下文会对叶经之事提出充分的史料说明。

今人对明代乡会试录作者说法正讹并存的现象，源自于学界对此问题未曾聚集材料做彻底的研究，不论正讹之见都仅据片段材料而立言。鉴于有明一代的乡试录海内外度藏情形现已明了，天一阁藏明代乡会试录亦已出版，善加利用这批史料，

高寿仙《明代制义风格的嬗变》，朱诚如、王天有编《明清论丛》第2辑，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第435页。

王戎笙、王天有、李世愉编《中国考试通史》卷三《明清》，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68页与第82-83页。另按，作者说乡试录需“用真楷书写”进呈宫中，此为误读嘉靖十二年（1533年）之乡试条例，其文曰：“其书写刊刻，要字画真楷……。”这是规定以楷体誊写的纸稿雕板，而非规定手抄试录。见林尧俞等编《礼部志稿》卷71，《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9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207页下。

王戎笙、王天有、李世愉编《中国考试通史》卷三《明清》，第70页。

陈长文《明代乡试录、武举乡试录的版本及度藏》。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会试录》，宁波出版社2007；《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乡试录》，宁波出版社2010年。

可望做出学界从前未能做出的研究，因此试录作者的问题必须澄清，以免沿用错误见解而误导研究方向、有损研究价值。

另外，《山东乡试录》的作者问题之真正所在，并非此录是否为王守仁与考生的合著，而在于史传还流传了另一人是此录的部份作者。由于王世贞、耿定向与阳明后人门人都说此录全为守仁所作，则另一人作了部份的说法，必会与此矛盾。以下先说明有明一代乡会试录作者的各种可能性，然后再探讨弘治甲子《山东乡试录》作者的双胞胎案。

欲讨论乡会试录的作者，可将考试官员和举人组合成三种情况：一、一篇全为举人之原作。二、一篇是举人原作而由考试官员修改。三、一篇全是考试官员所作。此外还有第四种情形，是试务以外的人撰写试录一篇。下面以焦竑《国朝献征录》的传记材料为主，以陈列出这四种作者状况的大致情形。《国朝献征录》虽然断于万历初期，明代其他传记合集如过庭训《明分省人物考》、何三畏《云间志略》等亦含有试录作者的记载，可补其未逮，但因其相关记录已多，故就不再考察其他传记合集。

第一种情况是一篇试卷全为举人原作，未经考试官员改饰。通常这是记叙某考生的考场文字刊入了试录，以表彰此考生学识与文才秀异。也有少数史料意指负面的含义，记载试场的弊情。每条材料先举出年份与考试种类，再标示人名：

A1. 湖广乡试年份未详，但在建文二年（1400年）前 / 杨溥（建文二年进士）：

初，乡试为首选，胡俨典文衡，批其所刊文曰：“初学当退避三舍，老夫亦让一头地。”

〔胡俨〕初，为湖广考官，得杨溥卷，大异之，曰：“此经济之文也。”特录三场于众作之前，批云：“若得至玉阶方寸地，必能为董子之正言，而不好公孙之阿曲。”

胡俨之批语即刊刻于试录中的考官批语，下同。

A2. 永乐九年（1411年）应天府乡试 / 赵琬：

永乐辛卯岁，以《诗经》中京闈乡试第二人，时考官评其卷有云：“经学则融传注而成文，策

史书中的列传，如查继佐《罪惟录》与清修《明史》等，均将典考事迹削去，无助于考察。

彭韶《荣禄大夫少保礼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赠太师谥文家杨公溥传》，焦竑《国朝献征录》卷12，《明代传记丛刊》第109册，第411页上。

《明实录·英宗实录》卷107，正统八年八月，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2179页。

问则据事实而敷答，简而且明，详而不冗，非有学者不能也。”

此考官评语乃据试录而来，故知赵琬的答卷刊入试录。

A3. 永乐九年（1411年）江西乡试 / 罗允中：

永乐辛卯，中江西乡选，小录刻其所作，见者咸啧啧称叹，以谓不可及，遂以知名于时。

A4. 永乐十八年（1420年）湖广乡试 / 戴嘒：

永乐庚子，举湖广乡贡，有司录其文。

A5. 永乐十九年（1421年）会试 / 曾鹤龄：

永乐辛丑会试，昔今少师庐陵杨公〔杨士奇〕司文衡，务先典实之作，以洗浮腐之弊，喜公文，优拔梓行之。

A6. 正统六年（1441年）应天府乡试 / 张瑄：

寻中应天府辛酉乡试，刊其经义于录。

A7. 正统九年（1444年）乡试 / 丘浚：

正统甲子首举于乡，主司全录其五策。

A8. 正统十二年（1447年）河南乡试 / 毕亨：

正统丁卯，果以《易》中河南乡试第三，主司录其文刻之。

A9. 景泰元年（1450年）应天府乡试 / 陈僕：

景泰元年，应应天府乡试，以第十四人荐，司文衡者且录其程文一通，以传四方。

A10. 景泰元年（1450年）山东乡试 / 张纲：

景泰庚午，高举东藩，主考录其文于梓，以为学者式。

A11. 天顺元年（1457年）会试：

天顺初元，会试同考官多出于权贵所荐引。及揭晓日，录文谬误，去取徇情，谤议汹汹，无名诗词纷然杂出。

历科程文之出，人必指其辞理之隙而议之。此虽出于失意者怨讪之口，然往往多中其病，间亦有舍其所可议而议其所不足议者。如天顺丁丑会试录《诗经》思文义是已。……苟有识者，黜其文以变其习可也。既登其名，而又录其文，好尚何如哉？藻鉴何如哉？是宜经学之不明，而明经之士之不多得也。^①

A12. 天顺六年（1462年）顺天府乡试 / 任彦常：

天顺壬午，以葩经试京闈。时大学士博野刘公〔刘吉〕典文衡，见其卷，惊曰：“此奇才也。”拔置第一人，梓行其文。及揭晓，物论翕然。^②

A13. 天顺六年（1462年）乡试 / 张悦：

三试，荐于乡，刻其文为士子式。^③

A14. 天顺七年（1463年）会试 / 伍希渊：

天顺癸未，公会试礼部，名第四，程式之文无涉芟润，名一日震京师，传置之天下为奇。^④

癸未，试礼部。彭文宪公〔彭时〕以《春秋》宗一时，适主试事，擢公为第四人，经义梓行者不窜一字。^⑤

A15. 成化初年乡试 / 吴维：

父维，成化初任温县教谕。……每训子曰：“汝祖三十以后，始发愤读书，或夜无油，就月色读，尚能明礼经，中式刊文。”^⑥

A16. 成化十年（1474年）应天府乡试 / 王鏊：

成化甲午应天乡试第一，主司〔谢一夔〕异

商辂《论德梅庵先生赵公琬行状》，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19，《明代传记丛刊》第 109 册，第 771 页上。

萧铤《翰林检讨兼国子助教罗君允中墓志铭》，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73，《明代传记丛刊》第 112 册，第 653 页下。

李东阳《嘉兴府教授赠南京刑部尚书戴公嘒神道》，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85，《明代传记丛刊》第 113 册，第 209 页上。

刘球《翰林院侍讲学士奉训大夫泰和曾公鹤龄 状》，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20，《明代传记丛刊》第 109 册，第 822 页上。

童轩《资政大夫南京刑部尚书观庵张公瑄墓志铭》，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48，《明代传记丛刊》第 111 册，第 332 页下。

黄佐《大学士丘公浚传》，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14《明代传记丛刊》第 109 册，第 466 页下。

丘浚《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毕公亨神道碑》，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60，《明代传记丛刊》第 112 册，第 033 页下。

吴宽《四川按察司僉事陈君僕行状》，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98《明代传记丛刊》第 114 册，第 064 页上。

刘翊《中宪大夫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张公纲神道碑》，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63，《明代传记丛刊》第 112 册，第

184 页上。

尹直《霁斋琐缀录》卷 2，邓士龙辑《国朝典故》卷 54，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年，第 1260 页。

① 陆容《菽园杂记》卷 1，邓士龙辑《国朝典故》卷 73，第 1612-1613 页。

② 陈镛《福建按察司提学僉事任公彦常传》，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90，《明代传记丛刊》第 113 册，第 506 页上。

③ 曹时中《资政大夫太子少保南京兵部尚书赠太子太保谥庄简张公悦墓志铭》，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42，《明代传记丛刊》第 111 册，第 052 页上。

④ 林俊《明中奉大夫广西右布政使拙庵伍公希渊墓表》，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101，《明代传记丛刊》第 114 册，第 209 页下。

⑤ 李东阳《广西右布政使伍公希渊神道碑》，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101，《明代传记丛刊》第 114 册，第 208 页下。

⑥ 何塘《山西副使吴公道宁墓志铭》，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97，《明代传记丛刊》第 113 册，第 830 页下-第 831 页上。

其文曰：“苏子瞻之流也。”录其论策，不易一字。

A17.成化十一年（1475年）以前乡试 / 汪凤（成化十一年进士）：

君魁岸阔，善论议，少治经学，多所自得，有司录其文以传。

A18.成化十三年（1477年）乡试 / 杨璠：

成化丁酉举于乡，录其经义一为式。

A19.成化十六年（1480年）顺天府乡试 / 白宇：

十七岁，以金吾卫籍中成化庚子顺天乡试，录其文以式。

A20.成化十六年（1480年）乡试 / 杨奇：

成化庚子中乡举高第，主司批其文曰：“笔力可扛龙门百斛鼎。”录以为式。

A21.成化十七年（1481年）会试 / 赵宽：

成化辛丑春，礼部会试天下士，吴江赵君栗夫名在 一，刻其程文，传播中外，名声大起，时年甫二十余。

A22.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会试 / 杨廉：

岁丁酉，予与涂卿仪〔涂旦〕、李充昭〔李汉〕计偕北上，邂逅允〔万允〕于番阳湖。……谓予后十年乃中，中必如乡试刻文。……至丁未，会试三场毕……是年，予二人果中甲科……至所谓刻文，亦与言于番湖者合。

A23.弘治十四年（1501年）应天府乡试 / 柴奇：

辛酉，中应天府乡试，名在第六，主司刻其文，以程多士。

A24.弘治十四年（1501年）乡试、十五年（1502年）

会试 / 张嘉谟：

弘治辛酉乡试中式，明年壬戌中进士，录皆刻其试文为程。

A25.弘治十五年（1502年）会试 / 温知仁：

既三越月仲春，予得举于先生（冒銮），先生刻予经义一篇《乐行而民乡方，可以观德矣》。

A26.正德九年（1514年）会试 / 张隳：

甲戌中会试第六，主司特梓公《孟》义为士子程式，其见重如此。^①

A27.正德十一年（1516年）应天府乡试 / 卢襄：

丙子再试，遂中高科，有司录其经义以传。^②

A28.嘉靖二年（1523年）会试 / 李舜臣：

癸未会试，蒋敬所〔蒋冕〕、石熊峰〔石瑄〕为主考，分考则永嘉叶成规〔叶式〕，得愚谷〔李舜臣〕卷，惊叹以为词雄气厚，学博才高，不露锋锷，超出笔墨畦径之外。拘北卷作会元，自当服天下人矣，遂上之二公。二公持示吕泾野〔吕柟〕、王改斋〔王思〕，王极称赏，吕以王言为是，令中书声音洪亮者诵二卷，其一乃姚明山〔姚涑〕，众遂定愚谷第一，试录刻其策论，不窜易一字。是榜号称得人，而魁元尤多名士。^③

A29.嘉靖七年（1528年）顺天府乡试 / 孟一龙：

嘉靖戊子，中顺天乡试第五，策详瞻，海内士子争诵之。^④

A30.嘉靖十年（1531年）乡试 / 胡宾：

领嘉靖辛卯乡荐，录其文以式多士。^⑤

A31.嘉靖十九年（1540年）陕西乡试 / 严天祥：

王守仁《太傅王文恪公整传》，焦竑《国朝献征录》卷14，《明代传记丛刊》第109册，第483页上。又可见于王圻《续文献通考》卷45《选举考三》，台北：文海书局，1979年，第2771-2772页。

李东阳《贵州布政司左参政汪君凤墓志铭》，焦竑《国朝献征录》卷103，《明代传记丛刊》第114册，第346页上。

焦竑《国朝献征录》卷102《祥符文献志·云南参政杨公铎传子璠附》，《明代传记丛刊》第114册，第281页上。

陈璘《光禄大夫柱国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书白岩乔公宇行状》，焦竑《国朝献征录》卷25，《明代传记丛刊》第110册，第186页上。

王华《浙江右参政杨公奇墓表》，焦竑《国朝献征录》卷84，《明代传记丛刊》第113册，第131页下。

王鏊《广东按察使赵君宽墓志铭》，焦竑《国朝献征录》卷99，《明代传记丛刊》第114册，第118页上。

杨廉《张明鉴万允万祺合传》，焦竑《国朝献征录》卷115，《明代传记丛刊》第114册，第823页上。

陆深《应天府尹柴公奇行状》，焦竑《国朝献征录》卷75，《明代传记丛刊》第112册，第698页下。

许宗鲁《山东按察司佾事张公嘉谟墓志铭》，焦竑《国朝献征录》卷95，《明代传记丛刊》第113册，第762页上。

温知仁《福建布政司左参议冒公銮墓表》，焦竑《国朝献征录》卷90，《明代传记丛刊》第113册，第488页下。

① 李春芳《通议大夫南京户部侍郎南溪张公隳墓志铭》，焦竑《国朝献征录》卷32，《明代传记丛刊》第110册，第499页下。

② 文徵明《陕西布政使司左参议卢君襄墓表》，焦竑《国朝献征录》卷94，《明代传记丛刊》第113册，第652页下。

③ 李开先《大仆寺卿李公舜臣墓志》，焦竑《国朝献征录》卷72，《明代传记丛刊》第112册，第584页下-第585页上。

④ 李春芳《南京国子监司业孟河马公一龙墓志》，焦竑《国朝献征录》卷74，《明代传记丛刊》第112册，第673页下。

⑤ 焦竑《国朝献征录》卷97《中宪大夫山西按察司副使胡公宾志铭》，《明代传记丛刊》第113册，第837页下。

庚子，中陕西乡试第六，刻经义为士程。

A32.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乡试 / 李国士：

余〔焦竑〕举于乡，实与公同籍，主者为鄞汪先生，得公卷，大奇之，拔为第六人，录其文以式。

A33.万历十三年（1585年）全国乡试：

礼部侍郎夏言，当嘉靖壬辰会试，条陈科场事宜内一款：“……”此疏申明已极妥当。乃万历乙酉，言官复以主司作文有碍看卷，欲仍录士子之文，而本年试录所谓纒纒庞杂之病，闻亦有如言所论者，殊失华国之体。

夏言之疏见以下 E5，言官之议论见以下 E8。

A34.万历十七年（1589年）会试 / 吏部尚书许国：

己丑春，再典会试。时文体寝坏，公所录制义，粹然一出于正，诸引用释老言离经叛道者，即才藻士，咸摈弗收，士稍稍惩其陋习焉。

A35.天启五年（1625年）会试、七年（1627年）乡试：

万历己酉〔疑为乙酉误，万历十三年〕有创为“程文不得全用己作，须存举子本质而润色之”之说，遂至传吠。近年天启乙丑〔五年〕会试，二主司皆以不文称，因缘瑯意，遂三场俱用墨卷。丁卯〔七年〕卿〔“乡”误〕试因之，传吠天下。此亦大关气运，不独文章也。

此因天启四年乡试录评议朝政、讥刺小人，为魏忠贤所恶，八位考官遭降级外放，并藉熹宗下令试录需用考生原文（见下 C47、E19），在魏瑯毒焰下，这两年份的考官便不再代作试录，而用士子原文，未必是会试主考司“以不文称”之故。

第二种情况是考试官员修改举人原卷，各条举出年份、考试种类、考试官员官衔与姓名：

韩邦奇《四川道监察御史严君天祥墓表》，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65，《明代传记丛刊》第 112 册，第 371 页上。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97《通奉大夫山西布政使司左布政使李国士墓志铭》，《明代传记丛刊》第 113 册，第 803 页下。

焦竑《玉堂丛语》卷 6《科试》，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214 页。

王家屏《光禄大夫柱国少傅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建极殿大学士赠太保谥文穆颖阳许公墓志铭》，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17，《明代传记丛刊》第 109 册，第 770 页上。徐树丕《识小录》卷 1《程文》，台北：新兴书局，1990 年，第 80 页。按《明实录·熹宗实录》卷 56，天启五年二月，第 2562 页载：“乙酉，上视朝。命大学士顾秉谦、魏广微为会试考试官，左谕德杨景辰、右谕德萧命官、修撰庄际昌、编修朱繼祚、侯恪、张翀、姜曰广、孔运、简讨姚希孟、杨世芳、胡尚英、吴士元、都给事中许崇礼、罗尚忠、吏部郎中白储昭为同考试官。”

B1. 正统四年（1439年）会试 / 行在礼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读学士王直：

正统四年会试，王抑庵〔王直〕先生主考，第二名张穆兵马策，其元卷起语云：“兵所以卫民也，非兵无以安夫民之生；马所以资兵也，非马无以足夫兵之用。”会试录云：“兵以卫民，非兵无以安民生；马以资兵，非马无以足兵用。”两句减去八字，抑庵笔也。自是举子以造语简严典重为尚。

B2. 可能为正德五年（1510年）福建乡试、八年（1513年）江西乡试 / 福建参政、江西左布政使陈策：

而程文尤长，闽江二省试所刻文，公皆与笔削焉。

B3. 正德十四年（1519年）云南乡试、嘉靖元年（1522年）广西乡试 / 云南兵备副使、广西提学副使刘节：

丁丑……晋云南兵备副使……己卯，复奉命提学广西，是年当宾兴，监临留公提调，〔残二字似为“厘正”〕录文。……壬午宾兴，得士录文亦如蜀。

B4. 嘉靖八年（1529年）会试 / 大学士张璁、詹事霍韬：

旧日文字破题，或二句或三句，必尽题意。嘉靖八年，主司变体，拗为轻佻之格。“孔子，圣之时者也”，程文破云：“圣人者，立大中者也。”试录一出，士论哗然。

张璁反对乡会试录由考官代作（见下 E5），本年得以出任会试主考官，应是实践自己理念。以轻佻之格破题者，考生可能无此大胆，应是他修改之笔，故顾炎武说“主司变体”。

叶盛《水东日记》卷 25《场屋文字无疵者少》，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245 页。

邵宝《江西左布政使陈公策神道碑》，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86，《明代传记丛刊》第 113 册，第 222 页下。陈策为弘治六年（1493 年）进士，历官户部主事、户部员外郎、户部郎中、知江西饶州府、知浙江严州府、福建左参政、江西左布政使，碑文仅记知饶州府四年，其他各职以三年计，则任福建左参政为 1509 年起，任江西左布政使为 1512 年起。

黄佐《通议大夫刑部右侍郎雪台刘公节神道碑》，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86，《明代传记丛刊》第 111 册，第 255 页上。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全校本》卷 18《举业》，第 1056 页原注。按《明实录·世宗实录》卷 98 嘉靖八年二月，第 2293 页载：“壬申，命大学士张璁、詹事霍韬，主考会试。”又卷 127，嘉靖十年闰六月，第 3019 页载：“礼部言：‘……臣等又窃见嘉靖八年会试录文，皆简古纯正，既不失祖宗之旧式，而于圣贤经义亦多发明，与古义无甚相远。或止以前录文体颁行天下，一体更正。’上是之。”

B5. 嘉靖十三年(1534年)浙江乡试、武举 / 浙江左布政使党以平:

甲午文武二举,提调场屋,贡举一一得人,程文皆由公裁定,为各省之冠。

B6. 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浙江乡试 / 浙江慈溪县令刘逢铠:

丙午,有事棘闱,所录士皆一时名彦,录文多出删润,于是人始知公经术文章有大过人者。

B7. 万历十九年(1591年)浙江乡试 / 主考官李廷机:

万历辛卯科,浙江乡试主考为九我李公廷机……。又有嘉兴李日华,初场已抹坏,因中式中论不堪刻程,特拔其论,窜数语,刻之录中,置之第九十名榜末云。……余邑旧父母葵南胡公士鳌为杭郡守,是时与场事……。胡公又谓论课程文未比过接二句,是李公采其所商榷者。

第三种情况是试录的一篇全部为某位考试官员所作,检得之材料数量略多于前二种之和。其中可得而分析的要点如下:

一、检得最早的材料为成化四年,可以支持考试官员代作试录至晚起于成化之说。最晚为崇祯十年,故考试官员代作试录之举,一直维持到明亡。

二、明制,万历十一年前,应天、顺天二府乡试主考官由京派京官,各省乡试主考、同考官由布、按二司与巡按御史博访地方上有学行的教官礼聘之(有短期例外,见下点),此为内帘官。而外帘官方面,洪武初制提调官由布政司官一人充任,监试官由按察司官二人充任,此外尚有供给官一员由府官充任,及收掌试卷官一员、弥封官一员、誊录官一员、对读官四员、受卷官二员,共十三员。此

外,政书所未载而实际上拥有大权的,是各省巡按监察御史,他们监察试务,称为“监临”。自御史监临试事以来,御史之权便凌驾于原有考试诸官之上,而考试诸官中,应在帘外的行政、监察等官权力又重于帘内的主考、同考官。故就乡试录作者而言,处于帘外的巡按御史、布政使、参议、参政、按察使、按察副使、佾事、提学副使、知府、知州、知县,均有机会。至于会试录作者,除是主考官,同考官亦有会。

三、万历十一年前,各省乡试录作者为京官者,有王守仁与 C19-20(见下)。后者缘于嘉靖六年张璁建议由翰林科部官担任各省主考官,行了二科,由十二年礼部尚书夏言奏请停止,仍用教官为考官。守仁之得以主试山东,亦是由于诏令变制,观守仁之试录序可知:

故事,司考校者惟务得人,初不限以职任;其后三四十年来,始皆一用学职,遂致应名取具,事归外帘,而糊名易书之意微。自顷言者颇以为不便,大臣上其议。天子曰:“然,其如故事。”于是聘礼考校,尽如国初之旧,而守仁得以部属来典试事于兹土。

然仅行于弘治十七年一科而已,旋又改回旧制。翰林科部官例主两京乡试,自撰试录的情形不少,由

年,第1231页上下。

因御史监临乡试为制度所无,故当有人提出制度以反对巡按御史监临试场时,御史便毫无立场,如弘治、正德年间的湖广按察司提学佾事、山西提学副使陈凤梧,两度防止御史监临试场,见过庭训,《明分省人物考》卷67《陈凤梧》,《明代传记丛刊》第136册,第253-254页。朱国祯在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主考福建乡试,因该省御史出缺未补,他即提出“祖制只藩司提调,臬司监试”,“乡试监临非制也”,见朱国祯《涌幢小品》卷7《各省监临》,第157页。

这是明代中后期乡试的老问题,正德十年(1515年)南京礼科给事中徐文溥已上疏陈言御史侵越考官的阅卷和录取权,见《明实录·武宗实录》卷132,正德十年十二月,第2630-2631页。万历年间沈德符说外帘官凌驾内帘官,见《万历野获编》卷15《科场二有司分考》,第381-382页。

《明实录·世宗实录》卷80,嘉靖六年九月,第1785页;卷155,嘉靖十二年十月,第3505-3506页。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22《山东乡试录序》,1992年,第839-840页。

改回旧制的原因因为南京御史王蕃劾浙江主考官南京光禄少卿杨廉请养亲假,山东主考官刑部主事王守仁请病假,却于假中主试,为不孝、不忠。见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4《科场一京考官被劾》,第376页;《明实录·孝宗实录》卷219,弘治十七年十二月,第4131-4132页;郭培贵,《明史选举志考论》,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03-204页。

张鼎文《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进阶正议大夫资治尹颖东党公以平行状》,焦竑《国朝献征录》卷55,《明代传记丛刊》第111册,第664页下。

曾同亨《南太仆少卿策斋刘公逢恺传》,焦竑《国朝献征录》卷72,《明代传记丛刊》第112册,第613页下。

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8《浙场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第349页。

张廷玉等《明史》卷70《选举志二》,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698-1699页。实务上因巡按御史权大,乃以其意见为主,如焦竑《国朝献征录》卷93,王世懋《祀县令龚君起凤墓志》:“其应聘典试中州,故事,监临御史考第之,君独不肯,曰:‘以师聘而以弟子试,何居?’不受考。御史颜君鲸恶之,抑为同考官。”《明代传记丛刊》第113册,第620页下。会试之主考、同考官按总员数合称为十五房、十七房、十八房、二十房,见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全校本》卷16《十八房》,第935页。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卷77,台北:国风出版社,1963

此可以推测弘治十七年、嘉靖七年与十年、与万历十三年起以京官为各省乡试主考，考官自撰试录的情形应较以下材料所见者更加普遍。

四、两京各省每科乡试录出版以后，时人对各录优劣会作评比，其优者人争传之、交誉之，这是科举制度所养成对制义程文的嗜尚，睹以上的 B5 与以下 C7、C12、C19、C25 可见。王守仁之试录即该年开科中之最优者。

以下亦标示出年份、考试等级、试录作者的官职姓名，以利浏览。另有意义需要说明的，也附述于各条之下：

C1. 成化四年(1468年)顺天府乡试 / 江苏武进教授刘敦：

岁戊子，考试顺天，解首寔出藻鉴，程文多其手笔，极为同事所推让。

按：二直隶的主考官向由朝廷任命，此年顺天府主考为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讲学士李泰、翰林院侍读彭华，刘敦应是同考官，而解元是在他房中藻鉴出来的，程文亦是他的手笔居多，才识不让两位翰林主考官，故极为同事所推让。

C2. 成化十年(1474年)江西乡试：

成化甲午，江西乡试发策，欲进周、程、张、朱五子配享先圣。大意谓礼以义起，五子之学实继孔孟既绝之统，其有功于来学，非汉唐诸儒所及，不可拘以世代先后，混于从祀，则道统以明。又谓颜路、曾皙、孔鲤乃回、参与伋之父，今子皆配享殿上，而父则从祀庑间，亦非人情所安，宜别祀叔梁纥于后寝，而以三子者配，则彝伦以叙。其立论甚精也。

C3. 成化十年(1474年)湖南乡试 / 湖南御史张诰：监乡试，选举得人，所文至今以为式。

C4. 弘治三年(1490年)会试 / 翰林院修撰费宏：庚戌同考礼部试，少师徐文靖公〔徐溥〕、宗伯汪公〔汪谐〕为主考，程文多属稿焉，而得人尤盛。

杨廉《南京翰林院孔目学古刘公敦行状》，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23，《明代传记丛刊》第 110 册，第 126 页下。《明实录·宪宗实录》卷 57，成化四年八月，第 1159 页。《国朝典故》卷 50《损斋备忘录》上，第 1217 页。顾清《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张公诰神道碑铭》，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60，《明代传记丛刊》第 112 册，第 049 页上。江汝璧《光禄大夫柱国少师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华盖殿大学士赠太保谥文宪费宏行状》，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15，《明代传记丛刊》第 109 册，第 515 页上。按《明

C5. 1490至1506年间，同考会试及主顺天乡试者各一次，主考会试二次，正德六年(1511年)与十二年(1517年)主考会试 / 户部尚书靳贵：

贵为人丰夷端粹，发言有章，为文本经术、有理致。在科场崇雅黜浮，所刻文出其手者多，典重敷腴，号为博雅。

C6. 弘治十一年(1498年)顺天府乡试 / 左春坊左中允杨廷和：

戊午，主试顺天，所录多名士，刊文至今程之。

C7. 弘治、正德间 / 王鏊：

少善制举义，后数典乡试，程文魁一代。

C8. 1499年“以诗充会试同考试官”，1505年“再充会试同考试官”，1513年“充应天乡试主考”，1514年“复充武举主考”，1523年会试“为知贡举官”，1526年“充会试主考” / 贾咏：

累典考试，程式文字多出其手，人皆传诵之，所取士最称得人。

C9. 正德六年(1511年)同考会试 / 翰林院编修翟奎：

辛未，充会试同考官。时大学士野亭刘公〔刘忠〕主试事，发“经始灵台”题，虑无雄文以压天下，端士习，特命操笔。稿呈，刘公捧读，惊喜踊跃，不忍释手，谓公曰：“先生此文，令我加凜矣。”

C10. 正德六年(1511年)同考会试 / 翰林院检讨、嘉靖元年(1522年)主考顺天府乡试 / 翰林侍讲充经筵

实录·孝宗实录》卷 35，弘治三年二月，第 754 页载：“己丑，命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徐溥、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讲学士汪谐，为会试考试官。”

《明实录·武宗实录》卷 189，正德十五年八月，第 3586 页。

孙志仁《特进光禄大夫左柱国少师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华盖殿大学士赠太保谥文忠杨公廷和行状》，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15，《明代传记丛刊》第 109 册，第 488 页下。

《明史》卷 181《王鏊传》，第 4827 页。王鏊于弘治五年任顺天府乡试正主考（《孝宗实录》卷 65，弘治五年七月，第 1245 页）弘治九年会试副主考（《孝宗实录》卷 109 弘治九年二月，第 1993-1994 页）正德三年会试正主考（《武宗实录》卷 35，正德三年二月，第 842 页）。李濂《光禄大夫柱国少保兼太子太保礼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赠太保谥文靖贾公咏行状》，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15，《明代传记丛刊》第 109 册，第 539 页下。

许成名《光禄大夫柱国少傅兼太子太傅礼部尚书谨身殿大学士石门翟公奎行状》，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15，《明代传记丛刊》第 109 册，第 545 页上。按《明实录·武宗实录》卷 72，正德六年二月，第 1584 页载：“以礼部会试天下贡士，命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刘忠、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学士靳贵为考试官。”

讲官、嘉靖五年(1526年)主考武举/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讲学士穆孔晖:

公凡三执文柄,皆号得人。试录出,识者辄指其深于理者曰:“此玄庵笔也。”已而果然。

C11.正德八年(1513年)顺天府乡试/翰林院侍讲学士吴一鹏:

癸酉,主顺天府乡试,有撻策问中语,谓讥时宰者,当道信之,出为南京国子祭酒。

C12.正德八年(1513年)陕西乡试/陕西御史刘天和:

公监乡试,所得才士人盛于他时,其程文为诸省甲。

C13.正德十一年(1516年)河南乡试/河南卫辉知府王縉:

丙子当乡试,监临东塘毛公〔毛伯温〕以公有文望,辟外帘,录文多出公手,毛公喜曰:“中州之录可以式矣。”

C14.嘉靖二年(1523年)会试/礼部尚书石瑄:

癸未,复主会试,所作录文乃更醇雅,人固莫能测也。

C15.嘉靖四年(1525年)顺天府乡试/侍读学士充经筵日讲官翟奎:

命主考顺天府乡试,录成,文体端雅,一扫时格,天下传诵。

C16.嘉靖四年(1525年)陕西乡试/陕西按察副使唐龙:

及元山〔席书〕以议大礼位宗伯,与宰衡异同。时龙督学陕西,因乡试发策,论朋党,陈列大义以讽。元山阅录,曰:“是策专箴大僚,非唐提学不能作。”亟呼秦吏语曰:“为我谢唐君,

谨受教矣。”

C17.嘉靖四年(1525年)与七年(1528年)浙江乡试/浙江按察副使万潮:

乙酉、戊子二试所为程文,多出其手,士大夫见之曰:“必五溪能为此。”

C18.嘉靖七年(1528年)应天府乡试/侍读学士兼日讲官张潮、南京户部主事余胤绪:

明年戊子,〔张潮〕主应天乡试。初,下诏变文体、就切实,公殚心校阅,得名士,而梓文词达理到,士咸服其知言。

戊子秋,〔余胤绪〕同考应天乡试,秉公得名士,铨部嘉其录文,即调吏部稽勋主事。

C19.嘉靖七年(1528年)河南乡试/刑部员外郎潘恩:

满三岁服除,得刑部员外郎。时天下当乡试,而执政者新议更其制,以为不当以取舍属监试御史,特遣京朝郎往,而公用文高,首传河南,所拔多知名士……程式文亦以尔雅为诸方冠。^①

C20.嘉靖七年(1528年)广西乡试/刑部郎中祁敫:

戊子乡试,初简廷臣学者主各省文柄,公受命往广西考校,比入彀皆名士,而录文亦甚别雅。^②

C21.嘉靖十年(1531年)应天府乡试/应天府尹江晓:

岁辛卯乡试,为提调官。公凡三领提调,每因旧法出新意,区画防范,极为周密。试录所刊文义,多出公手笔,士林至今传诵焉。^③

C22.嘉靖十一年(1532年)会试/詹事府少詹事兼学士张潮:

壬辰,聘主会试。适侍读学士郭杏东〔郭维

王道《南京太常寺卿赠礼部右侍郎谥文简穆公孔晖墓志铭》,焦竑《国朝献征录》卷70,《明代传记丛刊》第112册,第535页上。

方鹏《南京吏部尚书白楼吴公一鹏传》,焦竑《国朝献征录》卷27,《明代传记丛刊》第110册,第315页上。

王世贞《光禄大夫太子太保兵部尚书赠少保刘庄襄公天和墓志铭》,焦竑《国朝献征录》卷39,《明代传记丛刊》第110册,第764页上。事在诛刘瑾后,故订为正德八年。

韩邦奇《通议大夫大理寺卿龙湫王公縉墓志铭》,焦竑《国朝献征录》卷68,《明代传记丛刊》第112册,第447页上。

《大学士石文隐公瑄传》,焦竑《国朝献征录》卷15,《明代传记丛刊》第109册,第536页下。

许成名《光禄大夫柱国少傅兼太子太傅礼部尚书谨身殿大学士石门翟公奎行状》,焦竑《国朝献征录》卷15,《明代传记丛刊》第109册,第545页下。

朱国桢《涌幢小品》卷11《督学发策》,第236页。按《明实录·世宗实录》卷70,嘉靖五年十一月,第1583页载:“壬午,升陕西按察司副使唐龙为山西按察使。”故订乡试为嘉靖四年。

焦竑《国朝献征录》卷62《延绥巡抚察院右副都御史五溪万公潮墓碑》,《明代传记丛刊》第112册,第112页上。

费宗《资善大夫太子宾客礼部尚书兼翰林院学士掌詹事府事赠资政大夫玉溪张公潮行状》,焦竑《国朝献征录》卷18,《明代传记丛刊》第109册,第741页上。

胡直《大理寺卿余公胤绪传》,焦竑《国朝献征录》卷68,《明代传记丛刊》第112册,第453页下。

① 王世贞《都御史潘恭定公恩传》,焦竑《国朝献征录》卷54《明代传记丛刊》第111,第643页上下。

② 黄佐《饶州府知府祁公敫墓志》,焦竑《国朝献征录》卷87《明代传记丛刊》第113册,第308页上。

③ 吕本《工部右侍郎赠尚书瑞石江公晓神道碑》,焦竑《国朝献征录》卷51,《明代传记丛刊》第111册,第473页下。

藩)起自家食,仓卒同应聘,梓文多出公手笔。

C23.嘉靖十六年(1537年)顺天府乡试/侍读学士姚涑:

丁酉,主北畿试,得士登甲榜者多,文词尔雅明俊,世以为式。

C24.嘉靖十六年(1537年)应天府乡试/左春坊左谕德江汝璧:时值安南有乱,江汝璧在试录中反对南征,世宗览策震怒,将他下诏狱,该科所取举人不准应次年会试:

丁酉,上命主试南畿。顷缘安南莫登庸篡其主黎利自立,不修职责,上将往征之,敕边海诸省各造战舰,水陆并攻。公被命而南,途次,目击炎暑调发,有感于中,自谓中国之于四夷,盖由天之二气,中国为阳,四夷为阴,既并生于天地,其可尽去乎。惟令各正其疆石,致阴于乎阳,则中国之气胜矣。至其自相篡杀,犹虎豹豺狼,天既受之以吞噬之性,必不禁其血食,而责之以驯虞之仁也。若彼今日之乱,宜因其夷性,治以不治,而听其自安可也。且黎季托之初叛,贼杀命官,伤害镇将,不受我国家之封,而僭窃自号,其负罪于朝廷为不小矣。登庸篡之,以据其国,固天道也,又何必劳师征之,为黎贼复讎哉。惟曰祖宗时已隶职方,今登庸篡据,不修职责,又为叛虐,使一方之民蹈于涂炭,是则不可不征也。然当先之以文告,令其悔罪自服,必不得已而至于用兵,亦不至亲劳王师。惟敕两广土官之兵,各自为战,其能取之者,即弃以与之,如此,则彼以一方之众,而我四面蹙之,不旬月而可下也。迨其平定,仍分建土官,以镇压之,周之监于四夷,夏之咸建五长,用是道也,尚何乱之敢生。方膺上命,严程迅发,未及论列,迨试士,乃以安南不必征发策,言甚剴切。……策进,上览而震怒,逮赴诏狱。先是,太史奏彗星犯文昌,至是文昌不见三日,人以为应云。

费宗《资善大夫太子宾客礼部尚书兼翰林院学士掌詹事府事赠资政大夫玉溪张公潮行状》,焦竑《国朝献征录》卷18,《明代传记丛刊》第109册,第742页上。按《明实录·世宗实录》卷315,嘉靖十一年二月,第3190页载:“命少詹事兼翰林院学士张潮、翰林院侍读学士郭维藩,主考会试。”

赵时春《学士姚明山先生涑墓志铭》,焦竑《国朝献征录》卷20,《明代传记丛刊》第109册,第826页上下。

周仕佐《少詹事兼翰林院学士江公汝璧圻志》,焦竑《国朝献征录》卷18,《明代传记丛刊》第109册,第758

C25.嘉靖十六年(1537年)福建乡试/福建监察御史李元阳:

监临丁酉场屋,得人最盛,闽人皆曰:“一榜皆好古之士,拔出流俗者,前此所无,后此所未及也。”初避嫌,不自出题,试录则尽出其手,识者评为天下第一,至今人争诵之。

C26.嘉靖十九年(1540年)四川乡试/四川提学蒋信:庚子监乡试,性学一策出先生手笔,自明道“善恶皆天理”、“人生而静,以上不容说”数言之外,鲜有臻斯理者。

此人为湛若水弟子,故程文有理学气。

C27.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应天府乡试、二十三年(1544年)会试/翰林院学士华察:

命主南畿乡试,贝玉走不蹶之集,桃李成无言之蹊。前后二试,若少宰茅公、宗伯瞿文懿公,两魁天下;尚书翁公、陈公、刘公、殷公,侍郎两朱公、毕公、曹公、凌公辈,出入三事,蔚然名臣,垂白羔鴈,不废师礼。公程式之作,世所指南,片辞而模楷攸寓,百试而光景恒新。

C28.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陕西乡试/陕西布政司左参议魏尚纯:

寻出为陕西布政司左参议。……及乡试内帘乏人,公独以文章权衡自任,一时西方之俊,甄拔无遗。苑洛韩公〔韩邦奇〕于文最靳许可,读公程文,敛容叹服。

C29.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山东乡试/山东巡按御史叶经:

明世宗好对两京各省所进之试录亲自披阅,遇有校对印刷装订失误、体式格式疏忽、或文字讥刺他本人的情形,辄下礼部议罪。其错误或犯讳之较大者,有嘉靖七年顺天府考试官员右春坊右庶子韩邦奇等、十六年应天府考试官员谕德江汝璧等、

页下-第759页上。

李选《荆州府知府中溪李先生元阳行状》,焦竑《国朝献征录》卷89,《明代传记丛刊》第113册,第429页上。柳东伯《贵州等处提刑按察司副使蒋公信行状》,焦竑《国朝献征录》卷103,《明代传记丛刊》第114册,第369页上。

王世贞《翰林院侍读学士掌南京翰林院事奉训大夫华公察墓碑》,焦竑《国朝献征录》卷23,《明代传记丛刊》第110册,第120页下。

张鼎文《南京工部尚书嵩麓魏公尚纯行状》,焦竑《国朝献征录》卷52,《明代传记丛刊》第111册,第552页下。于嘉靖二十三年六月离陕西布政使司左参议任,故乡试在二十二年。

《明实录·世宗实录》卷92,嘉靖七年九月,第2122页。

广东考试官员御史余光等、二十二年贵州考试官员御史魏洪冕等，而二十二年山东乡试之监临御史叶经，试录谓今年北虏寇边，而实无其事，毁谤圣朝太平，以及批评皇帝大兴土木，与讥议皇帝圣明德性不足，令世宗勃然大怒，责廷杖八十，因而送命，年三十九，为明代因试录获罪最惨者。杨爵为之作传，引述策词颇详，但对于策词是叶经所自作，抑或举人原作而由叶经改定，则未肯定何者为是，只交待他听说试录是由叶经更改定稿的：

癸卯年夏，奉命巡按山东。是年乡试，叔明为监临官，发策以“边寇侵侮，御应失当，中国疲敝，事当安集”以试士，其策词略曰：“御虏之道，不可幸彼之不来，而在严吾守备之足恃。今兹丑虏厌饱而去，非有挫折，安知惩创，正宜谨复隍之虞，图苞桑之固，庶几有备无患，可为长久之策。苟偷一时之安，而不先为不可胜之计，万一黠虏复来，因我无备，以大肆其猖獗之势，则将来之患，可为塞心。”其言财竭民困之故，则曰：“成赋中邦，舳舻飞挽，有兑运之输；岁办军需，用供武库，有常征之赋；羽檄遐驰，中原骚动，有筑堡之役；行伍不实，额外旁搜，有壮丁之选；邻封策应，老师匿财，有临洛之行；采木群方，转搬直达，有河上之运。王事期程，急于星火，郡县追呼，鸡犬亦为之惊矣。”又欲停土木之功，缓催科之政，慎爵赏之施，祛冗滥之弊，为今日救恤之计。故事，凡试录所载文字谓之程文，或笔削中式举人所为者，亦多主事者自为之，或言山东试录皆叔明手自更定，亦未知是否。录上，以策问内含讥讪，下礼部议其罪，而又摘其录中议论所及，如言“继体之君，德非至盛，作聪明以乱旧章，好自用而不能任人”等语，皆指为谤毁，贴注以闻。械系下狱，拟叔明大肆讥谤，无忠敬心，诏于午门外笞八十，发原籍为民，卒于道。其提调监试考试官十有三人，以不能校正，皆下狱。初，山东试录将献，考试官有言录中文字论及时事者，稍宜删改，否

则祸出不测，叔明不听，卒以此得罪死。

关于试录的作者问题，在下面的《世宗实录》记载中，礼部奏是二位主考官和七位同考官，明世宗却很肯定是巡按御史，所以他的气主要出到叶经身上。其实从出题、阅卷、录取、到刊行试录，巡按御史都有实质上最大的决定权，这是明代中期的普遍情形，世宗的理解正确。此次考试官员包含主考官两位教授，同考官七位教谕，提调官是布政使和一位参政，监试官是两位按察副使，世宗逮捕和处罚的只有监临、提调、监试官，而未及考官：

上览山东所进乡试小录，手批其第五问防边御虏策目曰：“此策内含讥讪，礼部其参看以闻。”于是尚书张璧等言：“今岁虏未南侵，皆皇上庙谟详尽，天威所慑。乃不归功君上，而以丑虏餍饱为词，诚为可恶。考试官教授周矿、李弘，教谕刘焯、陶悦、胡希颜、程南、吴绍曾、叶震亨、胡侨，率意为文，叛经讪上，法当重治。监临官御史叶经，漫无纠正，责亦难辞。其提调官布政使陈儒、参政张臬，监试官副使谈恺、潘恩，均有赞襄之职，俱属有罪。”上曰：“各省乡试出题刻文，悉听之巡按，考试教官莫敢可否。此录不但策对含讥，即首篇《论语》义‘继体之君’不道。叶经职司监临，事皆专任，并周矿等、陈儒等，俱令锦衣卫差官校逮系至京治之。”寻逮经、儒、臬、恺、恩至，上以经狂悖不道，命廷杖八十为民，降儒等边方杂职。经遂死于杖下，已乃补儒等为宜君〔阁本“君”下有“等”字，是也〕县典史。

从此案中山东布政使陈儒的故事，也可以推测作者问题。陈儒不欲自辨其清白，而愿意因与叶经同事便一同受责，这是出于士大夫的义气，已经透露了叶经的文责。他和叶经显然是分开受到审讯，所以听到叶经杖死消息，他说了“伯仁由我而死”的典故，谓如果他招出叶经实作试录，则叶经之死就是他的招词造成的，这就是伯仁由我而死。他对狱一无所言，所以叶经并非被他出卖而死，他无愧于叶经于地下：

时值山东乡试，公为提调官，而叶御史监临。御史以录文犯上怒逮狱，并逮公。或劝公自辨，

《明实录·世宗实录》卷 204，嘉靖十六年九月，第 4271-4272 页。此科举人受到连累，“一榜皆不得会试”，见《明史》卷 193《严讷传》，第 5116 页。

《明实录·世宗实录》卷 206，嘉靖十六年十一月，第 4299 页。

《明实录·世宗实录》卷 280，嘉靖二十二年十一月，第 5458 页。

杨爵《御史叶经传》，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65，《明代传记丛刊》第 112 册，第 359 页上下。

《明实录·明世宗实录卷二七八校勘记》，第 1610 页。

公曰：“岂有同事而不同其患者乎！”及对狱，一无所言。御史廷杖，公降杂职。或报：“御史死矣。”公曰：“吾幸不谗罪御史，不然是伯仁由我而死也。”同事者闻之，环揖公曰：“公真丈夫矣。”

此案还有另一说法是有一篇为唐顺之作，见下D1，故试录并非尽由叶经所作。

C30.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顺天府乡试/左春坊左中允吕本：

丙午，主试京师，揭“礼乐征伐自天子出”为首义，录呈称旨，简在帝心。

嘉靖朝乡试考试官员因试录接连获罪，至叶经而极，“自是试录多忌讳矣”，吕本即在此认知下而作试录以讨好皇帝。

C31.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四川乡试、二十八年(1549年)广东乡试/四川副使、广东参政沈应龙：四川、广东两事举场，号称得人，程文多属公手。

C32.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二十九年(1550年)、三十二年(1553年)分考会试，主考应天乡试年份不详，三十五年(1556年)武举会试/翰林侍读、四十一年(1562年)武举/左春坊左谕德兼侍读瞿景淳：公之分考会试三、主应天试一、主武试二，所推毂多天下贤士大夫，而最著者为今元相李公，所为程式文行世，诵之以为法。

C33.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顺天府乡试/翰林院侍读康太和：

己酉，主试顺天，时与阎宫赞〔阎朴〕同事，阎病，录文多出公手。

C34.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会试/礼部尚书兼文渊

阁大学士张治：

二十九年，奉命复主考会试，发策命意，多割切时弊，盖纳牖无由，而所以傲庶位者深矣。

C35.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同考会试、会试武举/翰林院修撰，三十四年(1555年)顺天府乡试/右春坊右谕德王维楨：

庚戌会试，复为同考官。公发策询士，略曰：“今大同边垣，既以底绩，而蓟州一路，颇有遗谋。自今作之西，接宣府东，抵山海为边，千二百里，使干济之臣，戮力经营，患可少止。”是年秋，虏果自蓟州入，天子采群臣议，特设总督大臣一人，使专备蓟辽，其议盖自公发之。……

乙卯秋，命主顺天府乡试，士类忻忻，多自幸入公彀中。公凡四入试场，每录出，士争传观，谓真班、马之匹云。

C36.嘉靖三十一年(壬子，1552年)应天府乡试/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修撰尹台：

明年承命主南京乡试，策陈祖宗驭将制兵甚备，先生谓同事郭公鑿曰：“有如上怒，逮君奈何？”郭曰：“即有是，固所愿也。”先生壮之，进卮酒。

这位郭鑿如同叶经案的陈儒，虽未写试录一字，仍愿与写试录挑战皇帝容忍极限的主考官一同受责。明代士大夫冒死进谏，先仆后继，冠绝诸代。

C37.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顺天乡试/翰林侍读高拱：

拱凡一副主乡试，复主会试，所构程式文颇见称。

C38.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福建乡试/福建布政司左参议宗臣：

万士和《都察院右都御史芹山陈公儒墓志铭》，焦竑《国朝献征录》卷59，《明代传记丛刊》第111册，第806页下。

汪道昆《太傅吕文安公本传》，焦竑《国朝献征录》卷16，《明代传记丛刊》第109册，第590页上。

叶权《贤博编》，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32页。

《南京刑部侍郎沈应龙传》，焦竑《国朝献征录》卷49，《明代传记丛刊》第111册，第388-2。据传文中四川白草番之乱与安南之乱，订其参与乡试为此二年。

王世贞《瞿文懿公景淳传》，焦竑《国朝献征录》卷35，《明代传记丛刊》第110册，第606页上下。

林庭机《南京工部尚书进阶资德大夫正治上卿康公太和墓志铭》，焦竑《国朝献征录》卷52，《明代传记丛刊》第111册，第548页下。按《明实录·世宗实录》卷351，嘉靖二十八年八月，第6343页载：“甲辰，命翰林院侍读康太和、右春坊右赞善兼翰林院简讨闰朴，主考顺天府乡试。”“闰”为“阎”误。

雷礼《太子太保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赠少保谥文毅张公治传》，焦竑《国朝献征录》卷16，《明代传记丛刊》第109册，第588页上。

瞿景淳《南京国子监祭酒槐野王公维楨行状》，焦竑《国朝献征录》卷74，《明代传记丛刊》第112册，第669页上下。

胡直《宗伯尹洞山先生台传》，《明代传记丛刊》第110册，焦竑《国朝献征录》卷36，第660页下。按《明实录·世宗实录》卷387，嘉靖三十一年七月，第6813页载：“庚寅，命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修撰尹台、翰林院修撰郭鑿，主考应天府乡试。”

王世贞《大学士高拱传》，焦竑《国朝献征录》卷17，《明代传记丛刊》第109册，第615-1。按《明实录·世宗实录》卷463，嘉靖三十七年八月，第7809页载：“辛亥，命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学士董份、翰林侍读高拱，主顺天府乡试。”

君两佐文武试，其所著策论若序，传艺林中

以为式。

C39.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广西乡试/陶大年(官职不明)：

已复故官，于广西适有泽宫之役。公为总裁官，所得多知名士，录文半出公手，人咸脍炙之。

C40.嘉靖四十年(1561年)山东乡试/山东按察使摄督学事曾于拱：

辛酉鲁试，录文多出公手。

C41.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会试/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学士掌詹事府事高拱：

乙丑，主考会试，所为程士文，奇杰纵横，传诵海内。

汉儒以反经合道为权，此驳论也。至陆贽始正其非，谓权之为义，取类权衡，若重其所轻，轻其所重，则非权矣。程子曰：“权只是经字。”正此意也。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较量其亲疏，权也；修身而齐家，齐家而治国，斟酌其厚薄，权也。近日高少师发策会场，论轻重之义，极为了彻，可为万古不磨之见矣。

高拱两任考官，先是嘉靖三十七年任顺天乡试副主

考(C37)，后是此科会试正主考，此年八月将两次所撰程文集为一册，名曰《程士集》。

C42.隆庆二年(1568年)会试/吏部尚书李春芳：

隆庆二年会试，为主司者厌五经而喜老庄，黜旧闻而崇新学。首题《论语》“子曰：由，诲汝知之乎”一节，其程文破云：“圣人教贤者以真知，在不昧其心而已。”始明以《庄子》之言入之文字。

嘉靖中姚江之书虽盛行于世，而士子举业尚谨守程朱，无敢以禅窜者。自兴化〔李春芳〕、华亭〔徐阶〕两执政尊王氏学，于是隆庆戊辰，《论语》程义，首开宗门。

C43.万历元年(1573年)顺天府乡试/右春坊右谕德兼翰林院侍读王锡爵：

癸酉，领右春坊事，主顺天乡试，录十九出其手，学者争传诵之。

C44.万历四年(1576年)福建乡试/福建按察使徐中行：

监省试，所得多名士，录文有传者。

C45.万历八年(1580年)会试/吏部左侍郎兼东阁大学士申时行：

庚辰，主会试，录文简切温厚，后生多传去为式。^①

C46.万历十四年(1586年)会试/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王锡爵、吏部左侍郎掌詹事府周子义：^②会试

王世贞《福建按察司提学副使宗君臣墓志铭》，焦竑《国朝献征录》卷90，《明代传记丛刊》第113册，第503页上。引文后接云：“久之，迁其按察副使督学校。君每出按部校士，坐堂皇上，取试题为程义，以夕旦日阅卷，以又次日进退诸生，无不人人厌服。已徐出所为程义示之，又无不人人厌服也。”考《世宗实录》，升吏部稽勋司署员外郎宗臣为福建按察司佥事在嘉靖三十六年二月，由福建左参议迁为提学副使在三十八年二月，故乡试在三十七年。

陈所蕴《江西布政使司右参政陶公大年墓志铭》，焦竑《国朝献征录》卷86，《明代传记丛刊》第113册，第238页上。乡试在张涟作乱之前，事在嘉靖四十年(1561年)五月，故订乡试为三十七年。

郭子章《嘉议大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曾鲁源先生于拱墓志铭》，焦竑《国朝献征录》卷59，《明代传记丛刊》第111册，第795页上。同篇又云：“公与中丞张公雨、廷评王公渤俱有闻，而公年少甚。出试郡邑，令若守奇之，呼为小友。督学使少师徐文贞公试高等，梓其文以式士。”(第794页上)

郭正域《光禄大夫柱国少师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中极殿大学士赠太师高文襄公拱墓志铭》，焦竑《国朝献征录》卷17，《明代传记丛刊》第109册，第628页上。

于慎行《穀山笔麈》卷7《经子》，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79页。此策文收入《高拱全集》中《程士集》卷4《孔子言权》(第1055-1060页)。同书《问辨录》卷6，(第1158-1165页)阐发其义，又录策文一遍。

已收入《高拱全集》，第1011-1066页。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全校本》卷18《破题用庄子》，第1057页。按《明实录·穆宗实录》卷17，隆庆二年二月，第467页载：“丙戌，会试天下贡士，以少傅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建极殿大学士李春芳、礼部尚书兼翰林院学士掌詹事府事殷士儋为考试官。”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全校本》卷18《举业》，第1055页。此为抄录艾南英《皇明今文待序》语。

焦竑《光禄大夫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书建极殿大学士赠太保谥文肃荆石王先生锡爵行状》，焦竑《国朝献征录》卷17，《明代传记丛刊》第109册，第693页下。

王世贞《江西布政使司左布政使徐公中行墓碑》，焦竑《国朝献征录》卷86，《明代传记丛刊》第113册，第228页下。据《穆宗实录》，其任期自万历三年十月至五年正月，故乡试在四年。

① 焦竑《特进光禄大夫左柱国少师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中极殿大学士赠太师谥文定申公时行神道碑》，焦竑《国朝献征录》卷17，《明代传记丛刊》第109册，第687页下。按《明实录·神宗实录》卷16，万历元年八月，第473-474页载：“命右春坊右谕德兼翰林院侍读王锡爵、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编修陈经邦，典顺天府乡试。”

② 《明实录·神宗实录》卷171，万历十四年二月，第3097页载：“辛未，命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王锡〔加“爵”字〕、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读学士掌詹事府事周子义，

录大半由王作，小半由周作。

至次科丙戌，王太仓〔王锡爵〕主试，立意以简劲风世，故首袁公安〔袁宗道〕。榜初出，人望不甚归，太仓公岸然不屑，急以试录魁卷寄辰玉〔王衡〕。是年录文大半出王手笔，其父子最相知信，自谓此录冠绝前后，乃子必惊赏无疑。及报书至，更无他言，但云此录此卷行世之后，吾父勿复谈文可也。太仓得书大怒。……文字一道，家庭间，意见迥别若此，况朋友乎。

公〔周子义〕主会试，所得多恢奇博朗之才，程文为天下式，而公大意乃在崇雅敦实，于序辞谆谆以万石君不言躬行为勉。

C47.天启四年（1624年）湖广、山东、江西、福建四省乡试 / 湖广正考官翰林院编修方逢年、副考官礼科都给事中章允儒，山东正考官户科都给事中熊奋渭、副考官兵部职方司主事李继贞，江西正考官翰林院简讨丁干学、副考官吏科给事中郝士膏，福建正考官翰林院简讨顾锡畴、副考官兵科给事中董承业：

天启五年二月庚辰朔，大学士顾秉谦等题：今日文书官郝隐儒捧圣谕，为湖广等处试录策中语多讥刺，令臣等拟谕，考试官并策上列名举人俱拟处分惩治，以警将来，臣等不胜悚服，谨遵旨拟谕进呈。臣等窃惟：举士大典，录文必醇雅典实，有裨时政，始足为式。今考试各官乃妄意讥评，有何关切，诚不能无罪。但从来进呈录文，皆考官自作，即间有拣用士子者，亦十不存一二。录成，特取士子中前列者刻名其上〔疑“上”误〕，历科皆然。谕中有名举人谢锡贤等，其朱墨卷应解礼部，试取比对，必不相同，录文狂肆，似于举人无干，臣等明知，不敢不为剖白。至于正副考官作文，亦有次第，二三场文字，正考官论，副考官表，正考官策三问，为第一第三第五，副考官策二问，为第二第四，凡录皆然，相沿已久。今考试各官，罪无所逃，臣等亦不敢过为分别，但恐中有诘误者，亦不敢不一言也。伏望圣慈垂鉴，将举人谢锡贤等俯从宽宥，其考试各官，或再谕礼部查明处分，庶威明并用，人心悦服矣。得旨：举人谢锡贤等六名本当革去衣巾，特允所请，着罚住三科，礼部知道。

充会试考试官。”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6科场三，第416页。

焦竑《国朝献征录》卷18王世贞《周文恪公子义传》，《明代传记丛刊》第109册，第752页上。

《明实录·熹宗实录》卷56天启五年二月，第2541-2542

这篇题奏交待了试录第二、三场程文的作者分工情形，为正考官作第二场的论与第三场的第一、三、五道策问，副考官作第二场的表与第三场的第二、四道策问，此为明代史料中罕有的具体说明。然所云“相沿已久”，可能只是两京乡试、与万历十三年起的省试（至此时已39年、14科），不应包含万历十年以前的省试，因前面材料已看到，很多种考试官员都可作试录，但非只是主考与同考官而已。

此时魏忠贤乱政，故下级京官藉撰写试录来讥评朝政，结果八位主副考官遭降调三级改任外官，至于倒楣的举人则“罚住三科”，即九年不得应试，后再经顾秉谦求情，改罚二科。

同科尚有浙江乡试主考翰林院编修陈子壮，因试录中有“庸主失权，英主揽权”等语，与其父削籍为民，并追夺诰命。

C48.崇祯十年（1637年）会试：

安庆生蒋臣奏阁臣孔贞运会试录文沮抑荐举，因著《皇明荐举考》，皆采集宝训诸书。通政使张绍先因言《荐举考》事系陈言，并取得以闻。阁臣恶之，构于上，言称以祖训为陈言，大不敬。命议绍先等罪。

以上ABC组材料显示，景泰以前的乡会试录作者概是举人，成化以后则不一定，或是举人，或是举人而经考试官员修改，或一部份或全部由考试官员所作。既从试录本身看不出作者何人，真相便需要靠消息流传。如果试录中的程文佳作是举人所作，他们不日就名闻天下，而如果是考试官员所作，他们的程文就成为落榜士子努力学习的对象，期望三年后再战告捷。而如果刊出的程文是劣作，此时若是举人所作，则群情哗然，疑有不公，而若是考试官员所作，则表示朝廷的文章轨范有大变化，虽亦惹得士论哗然，然而还是赶快认清风头为妙，抛弃旧章，认同新法，未来才能中式有望。而我们今日缺乏当年的确实消息，只能从史传得知某些试录的作者，至于史传无载者，则不能臆断必为举人或为考试官员所作。

以外尚有第四种情形，为试务外之人撰写试录一篇，在《国朝献征编》见有二则：

页。

《明实录·熹宗实录》卷56天启五年二月，第2547、2566页。

《明实录·熹宗实录》卷56天启五年二月，第2547-2548页。

《明实录·熹宗实录》卷65天启五年十一月，第3062页。

《明实录·崇祯实录》卷10崇祯十年十二月，第316页。

D1. 正德五年(1510年)河南乡试/贵州提学副使席书:

正德己巳,升贵州提学副使。……庚午,进贺万寿表,归至河南,予〔杨一清〕自陕西被召为司徒,遇诸驿舍中,询之曰:“河南省试黄河策,其出子乎?”曰:“然。”予曰:“贵州宜无劳子,河事关系颇重,非子孰克任之!”入朝,荐公河南参政,意以河事属之,而公以外艰归矣。

D2. 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山东乡试/唐顺之:

本年山东乡试录为监临御史叶经所作,已见前C29,然而还有另一说法,来自于当时的山东提学副使吕高,他说试录有“一半篇”是叶经请唐顺之作:

山东提学员缺,余〔李开先〕初任文选,即推君〔吕高〕以副使往。……录文旧多出提学手,君之时文精莹简当,叶御史经乃置而不用,顾于二千里外求唐荆川〔唐顺之〕之作,而亦不过一半篇。录成,以一册寄余,且贻之书曰:“录中无仆一字,不敢冒他人之美。其间纰缪处,必为礼部之所参驳,是又往年余光也。”盖先是严介溪嵩深恨叶御史弹劾,假此报复之,摘其辞之似涉讥讪者以闻。上大怒,械致御史并藩臬之有职事者,系之狱,罪谪有差,而御史竟死杖下,台中悞以为君从臾之也。

吕传作者李开先说“录文旧多出提学手”,虽是明代人说明代事,然据C组各条看来,并无惯由任一考试官员撰作试录之例,而是各种职位皆有。又,此言严嵩摘试录讥词以闻上,与C29引杨爵的叶经传和《世宗实录》言是世宗自己读试录而发现讪语,亦有不合。徐学谟对严嵩的作用另有一种解释,说世宗知道试录惯由御史撰写,应该是严嵩告诉他的,又说唐顺之即出问题的《论语》义的作者:

叶经尝论嵩奸贪,至是乘机下石,不然,各省试刻,俱属御史,考官不与,上从何而知之也?又《论语》义原倩江南一名士为之,欲以钓奇,而卒以贾祸,亦已悲矣。

虽然 ABCD 组材料已经呈现了试录作者的多

焦竑,《国朝献征录》卷15 杨一清《光禄大夫柱国少保兼太子太保礼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赠太傅谥文襄席公书墓志铭》,《明代传记丛刊》第109册,第540页下-第541页上。

焦竑,《国朝献征录》卷95 李开先《江峰吕提学高传》,《明代传记丛刊》第113册,第753页下-754页上。

谈迁,《国榷》(北京:中华,1956)卷58,第3647页。

重性,我们还可以探讨官方的态度,以补充试录作者问题的最后一面向。《明实录》中“小录”一词最早见于《英宗实录》正统六年闰十一月(1441年)，“试录”一词最早见于同书正统十二年十月(1447年)，若由此推测试录在此之前并非朝政所在意的项目，应非过论。官方禁止考试官员代作试录，自成化起一直是不变的立场，然而一再颁禁，只透露了考试官员代作试录乃禁而不绝。直到崇祯改元，为了改变魏忠贤利用禁止代作之令箝制言论，竟开放代作，放弃了官方坚持一百五十多年的立场，亦是始料未及。以下亦依时间前后比列奏议与诏旨，并随文附加说明。

E1. 成化九年(1473年)的奏议与诏令,禁止主考官代作试录:

宪宗成化九年正月北直隶提学阎禹锡奏:……试录就刻举人文字,不许主考代作,以妨校阅。诏从之。

“以妨校阅”是说一边校阅考生文章,一边又分心作文,以供试录刊刻,这会妨害考试抡才的任务。

E2. 孝宗弘治七年(1494年)诏令,禁止乡试提调、监试官代作试录,亦不准改动考生原文,必须一字不改的照刊:

小录文字,不许提调监试等官代作,及将举人原文改刻。

本条是禁止外帘官,而E1是禁止内帘官,两者相加,才规范到所有考试官员。

E3. 弘治九年(1496年)巡按山西监察御史白鸾以“监临乡试,越职出题,擅改试录”,及司库盗案审问不精,刑部拟“赎杖还职”,孝宗改为“免赎,降二级调外任”,遂谪为直隶曲周县县丞。左布政使陈清、右参政张海、按察使李琮、金事伍性等四人,以“典司科场事,惟循默受成,差讹一不规正”,拟赎杖还职,从之。

(未完待续)

(责任编辑:陈剑)

《明实录·英宗实录》卷86 正统六年闰十一月,第1715页。

《明实录·英宗实录》卷159 正统十二年十月,第3091页。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45 选举考三,第2770-2771页。申时行等,《大明会典》卷77,第1228页上。

《明实录·孝宗实录》卷115 弘治九年七月,第2081-2082页。